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哲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庚字第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哲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哲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數罪併罰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該案犯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6號裁定參照）。查本件聲請所涉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者為附表編號2部分，從而為該判決之本院，即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本院就本件聲請自有管轄權。

三、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本件受刑人楊哲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聲請人之聲請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1項但書第1款、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共同犯竊盜罪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21日，共2次		112年2月1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123號		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558號、第118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86號		113年度易字第22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5日		113年11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086號		113年度易字第22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28日		113年12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9173號		苗栗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360號